

#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建设单位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原单位名称为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更名），主要从事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18】7 号）。本项目以高压聚乙烯、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抗氧化剂 1010、辅助抗氧化剂 DLTP 等为原料，经磨粉、配料、造粒、辐照、发泡、定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搅拌机、水平预热炉、放卷机、塑封打包机等国产设备，审批产能为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密炼机、单螺杆造粒机、单螺杆挤出机、边条粉碎机、垂直发泡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2）第二阶段增加单螺杆挤出机、垂直发泡炉等设备，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包含第一阶段年产 1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3）第三阶段增加密炼机、单螺杆造粒机、边条粉碎机、垂直发泡炉等设备，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包含第二阶段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第一、二、三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第一阶段已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第三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并将第一阶段再次一并验收），项目第三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MA2B8HR105001Y，并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2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第二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1) 环评挤出造粒后通过直接水冷却，本项目造粒后粒子含水率较高，需要通过烘干机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要求在烘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为挤出造粒后不经过直接水冷却，且不设烘干机，因此无烘干废气产生；造粒、挤片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2) 环评中发泡后的聚乙烯新型材料通过加热后印上花纹及压光，加热温度约为 150℃。要求在压花设备上方、压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为发泡后的聚乙烯新型材料利用余温印上花纹或压光，压花或压光过程中无需加热，压花辊和压光辊内有间接冷却水降温，温度大约控制在 40℃左右，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3) 环评中挤片、发泡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为挤片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调整后属于废气治理的升级提效，有助于提高废气的治理效率。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盐析化分解、调节、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压滤产生的废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本项目混合过程在密闭的混料机内完成，在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混合、密炼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边条粉碎机经管道直连后通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本项目造粒机口、挤出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4）高空排放；发泡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3 套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P6）、（P7）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渣、废活性炭、废滤棉、危险废包装袋、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废 UV 灯管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发泡车间东北侧设有1个约15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发泡车间内靠南侧设置了1间约6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80.0%~86.4%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85%)；本项目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气管道长度较短，弯道较多，不具备进口开孔条件，因此无法计算相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限值要求；造粒、挤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限值要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限值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sub>Cr</sub>实际排放量为0.08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00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39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88t/a，氨氮≤0.009t/a，挥发性有机物≤0.517t/a、烟粉尘≤0.361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丁春江

Panpan

张远权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沈海峰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7396389	330402198202260633
专家	丁春元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197	510102196504210335
专家	周伟红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2	13588391832	330402196205110911
专家	张连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2519	511023198201266411
监测单位	林利明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5837603	330424198701252653
验收参加人员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磊

项目负责人：沈海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企业概况 .....	1
1.2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3.5 生产工艺 .....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4.1.1 废水 .....	14
4.1.2 废气 .....	15
4.1.3 噪声 .....	21
4.1.4 固体废物 .....	21
4.1.5 辐射 .....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24
4.2.3 其他设施 .....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 .....	2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	27
6.1 废水验收标准 .....	27
6.2 废气验收标准 .....	27
6.3 噪声验收标准 .....	28
6.4 固体废物 .....	28
6.5 环境质量 .....	28
6.6 总量控制 .....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	30

7.1 废水 .....	30
7.2 废气 .....	30
7.2.1 有组织废气 .....	30
7.2.2 无组织废气 .....	30
7.3 噪声 .....	31
7.4 固体废物 .....	31
7.5 辐射 .....	31
7.6 环境质量 .....	31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3
8.2 监测、分析仪器 .....	33
8.3 人员资质 .....	34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	36
9.1 生产工况 .....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6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36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43
10.1.1 废水 .....	43
10.1.2 废气 .....	43
10.1.3 噪声 .....	43
10.1.4 固废 .....	44
10.1.5 辐射 .....	44
10.1.6 总量分析 .....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4
10.3 总结论 .....	44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	45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	45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47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8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原单位名称为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更名），主要从事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1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 工作制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 (1)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原名为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更名。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盐环建登备【2018】7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阶段性自主验收（第一阶段建设部分密炼机、单螺杆造粒机、单螺杆挤出机、边条粉碎机、垂直发泡炉等设备，实际产能为年产 1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190 号）；后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高端淋浴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盐环建登备【2020】41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高端淋浴房，该项目尚未实施。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规模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 型材料建设项目	原海盐县环境 保护局	年产 2 亿平 方米阻燃聚乙 烯 新型材料	盐环建登备 【2018】7 号， 2018 年 7 月 4 日	阶段性自主验 收， 2020 年 9 月 11 日
2	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 境局海盐分局 备案	/	嘉环盐建【2019】 190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自主验收，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规模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3	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高端淋浴房技改 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备案	年产 30 万套高 端 淋浴房	盐环建登备 【2020】41 号， 2020 年 7 月 29 日	尚未实施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25000 万元，在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新拍土地 45139 平方米，建造生产车间、产品研发车间、传达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987.89 平方米。项目以高压聚乙烯、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抗氧化剂 1010、辅助抗氧化剂 DLTP 等为原料，经磨粉、配料、造粒、辐照、发泡、定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搅拌机、水平预热炉、放卷机、塑封打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424-29-03-084310-000）。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18】7 号）；后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完成了阶段性自主验收（第一阶段建设部分密炼机、单螺杆造粒机、单螺杆挤出机、边条粉碎机、垂直发泡炉等设备，实际产能为年产 1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密炼机、单螺杆造粒机、单螺杆挤出机、边条粉碎机、垂直发泡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2）第二阶段增加单螺杆挤出机、垂直发泡炉等设备，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包含第一阶段年产 1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3）第三阶段增加密炼机、单螺杆造粒机、边条粉碎机、垂直发泡炉等设备，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包含第二阶段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第一、二、三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第一阶段已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第三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并将第一阶段再次一并验收），项目第三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二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MA2B8HR105001Y。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18 年 07 月 04 日、 盐环建登备【2018】7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比例 0.96%
第二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20000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比例 1.60%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8

年 6 月)；

- 2.15、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18】7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056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碧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杰斌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往东为椰岛路；往南为浙江金达亚麻有限公司、浙江福仑德重工有限公司、瑟维斯泵阀制造（浙江）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海湾大道，隔路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北侧为毛瑟容器（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奥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往北为滨海大道。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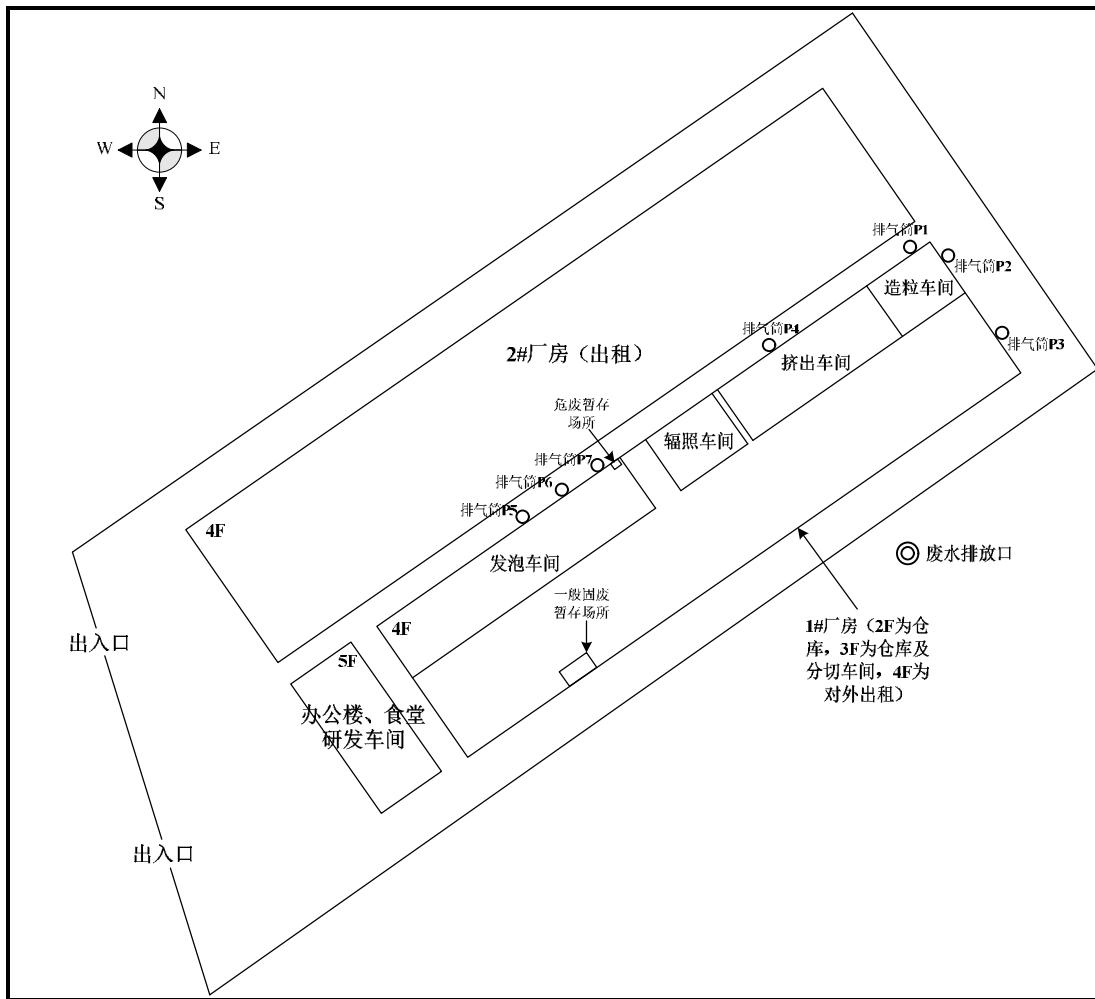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	2亿平方米/年	1.4亿平方米/年	1.4亿平方米/年

注：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包含第一阶段年产 1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第二阶段连同第一阶段一并验收。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	第三阶段待建数量	位置
1	低速搅拌机	台	2	2	0	混料生产线
2	高速搅拌机	台	2	2	0	混料生产线
3	密炼机	台	3	2	1	造粒生产线

4	提升机	台	3	2	1	造粒生产线
5	单螺杆造粒机	台	3	2	1	造粒生产线
6	离心脱水机	条	3	0	3	造粒生产线
7	震动烘干机	台	3	0	3	造粒生产线
8	混料机	台	7	7	0	挤出生产线
9	单螺杆挤出机	台	7	7	0	挤出生产线
10	T型模头	台	7	7	0	挤出生产线
11	两辊压延机	台	7	7	0	挤出生产线
12	牵引机	台	7	7	0	挤出生产线
13	单工位收卷机	台	7	7	0	挤出生产线
14	边条粉碎机	台	7	3	4	挤出生产线
15	放卷机	台	3	3	0	辐照生产线
16	电子加速器	台	3	3	0	辐照生产线
17	牵引机	台	3	3	0	辐照生产线
18	收卷机	台	3	3	0	辐照生产线
19	放卷机	条	20	14	6	发泡生产线
20	水平预热炉	台	20	14	6	发泡生产线
21	垂直发泡炉	台	20	14	6	发泡生产线
22	出料牵引	台	20	14	6	发泡生产线
23	纠偏架	台	20	14	6	发泡生产线
24	压花机	台	20	14	6	发泡生产线
25	压光整形机	台	20	14	6	发泡生产线
26	双工位收卷机	台	20	14	6	发泡生产线
27	高速一体切边机	台	6	6	0	包装生产线
28	塑封打包机	台	3	0	3	包装生产线
29	冷却塔	台	1	6	/	公用设施
30	冷水机	台	/	5	/	公用设施
31	循环水泵	台	1	4	/	公用设施
32	空压机	台	1	2	/	公用设施

注：①第二阶段实际数量包含了第一阶段设备数量。②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泵、空压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同时新增 5 台冷水机用于设备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以上设备均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不增加。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二阶段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PE (高压聚乙烯)	吨/年	3000	2100
2	AC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吨/年	30	21
3	抗氧化剂 1010	吨/年	8	5.5
4	辅助抗氧化剂 DLTP(硫代二丙酸二月桂酯)	吨/年	3	2.1
5	硬脂酸锌	吨/年	50	35
6	碳酸钙	吨/年	27	18.9
7	色母粒	吨/年	70	49
8	滑石粉	吨/年	/	18
9	润滑油	吨/年	/	2
10	水	吨/年	15000	5700
11	电	万千瓦时/年	1145	820

注：①第二阶段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包含了第一阶段消耗量。②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添加少量滑石粉作为辅助原料，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对产品产能无影响；同时新增润滑油用于设备润滑，起到冷却降温、减少摩擦，延长设备寿命的作用，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二阶段用水主要为冷却水、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57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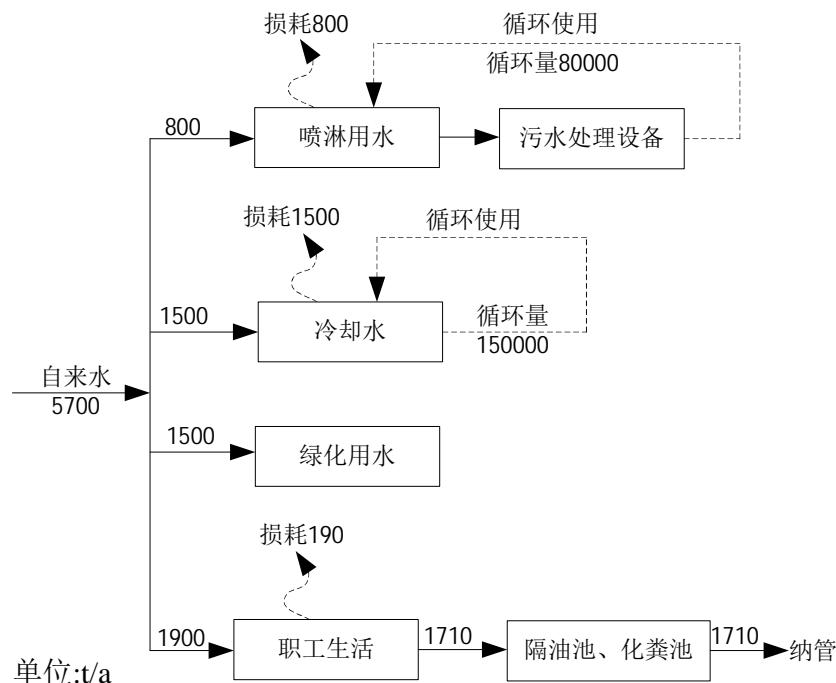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挤出造粒后无直接水冷及烘干工艺，采用间接水冷却工艺；压花/压光工艺无需加热，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切边成型调整在压花或压光工艺之后；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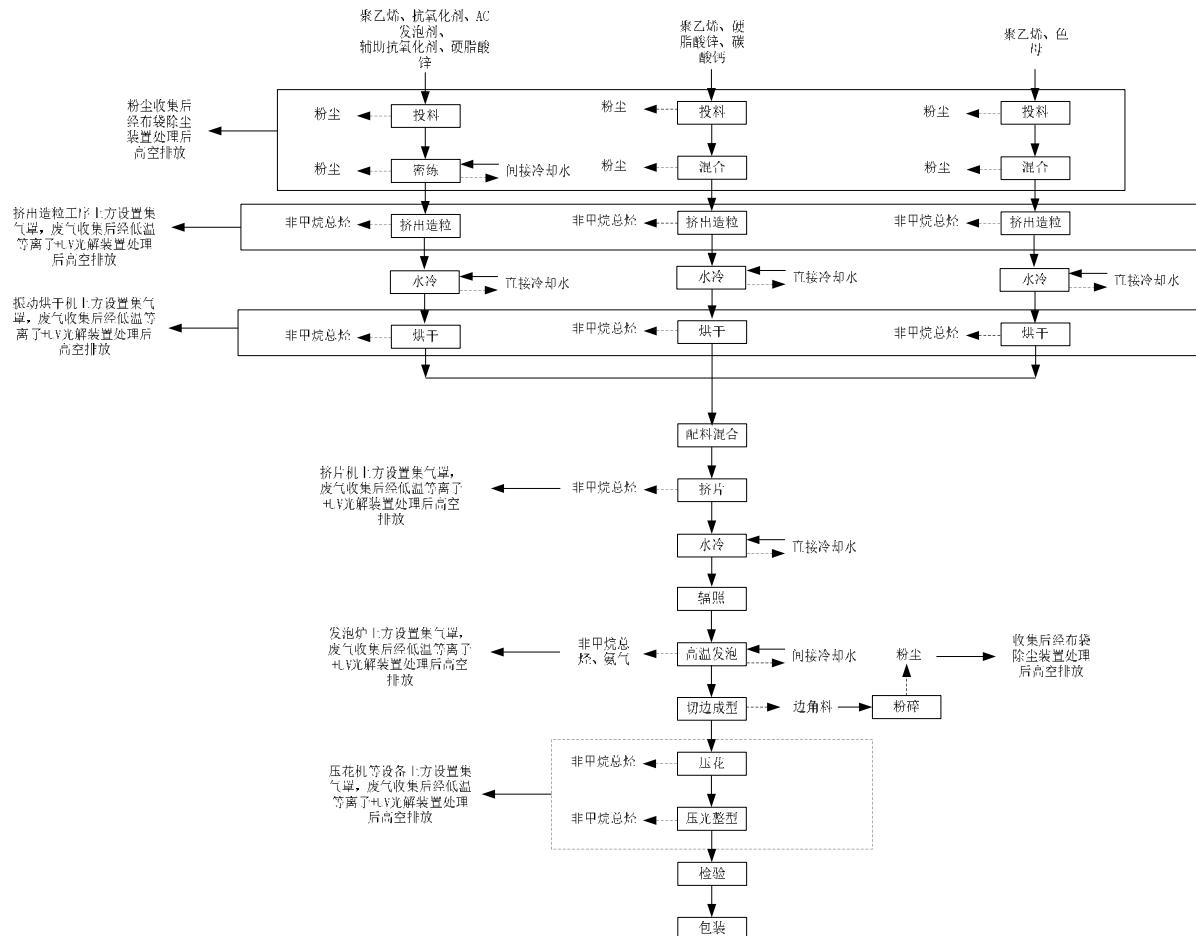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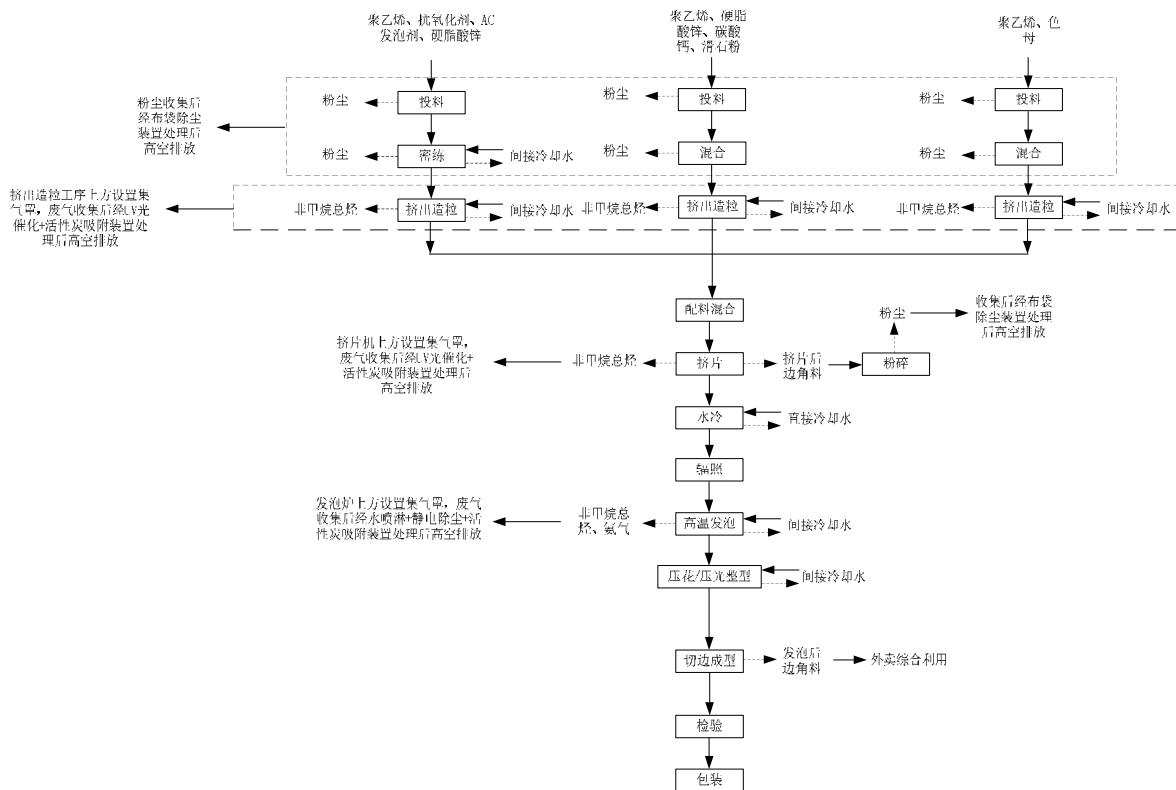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二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粉状原料造粒：**本项目造粒分为三种，一种为 AC 发泡剂、抗氧化剂、硬脂酸锌与 PE 混合后经密炼造粒；一种为硬脂酸锌、碳酸钙、滑石粉与 PE 混合后造粒；另一种为色母与 PE 混合后造粒。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在密闭的混料设备内均匀混合，混合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密炼机。

**密炼：**密炼过程采用电加热，同时依靠机轴对物料的挤压，使物料内部摩擦而生热、加压的方式，使物料均匀混炼，以提高发泡剂的分散性，密炼时间约 15min，密炼机轴内有间接冷却水控温，温度大约控制在 85-115℃。

**造粒：**造粒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10℃，挤出造粒过程中有间接水冷却，冷却后通过切割设备切割成粒子备用。

**挤片：**将各粒子经混料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挤片机。挤片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95-130℃，并采用间接冷却水对加热段进行控温，使温度稳定控制在 95-130℃左右。挤出后通过直接冷却水冷却，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辐照：**辐照在密闭的辐照线内完成。

**发泡：**发泡工序在高温定型器内进行，辐照后的产品在经过预热（约 80~90℃）后，

然后加热至 200~220℃，进而在交联的 PE 基体内产生气孔。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分解放出的气体主要是氮气（65%），一氧化碳（32%）和少量二氧化碳（3%）以及极微量的氨气。

**压花、压光整型：**发泡后的聚乙烯新型材料利用余温印上花纹或压光，压花或压光过程中无需加热，压花辊和压光辊内有间接冷却水降温，温度大约控制在 40℃ 左右。

**切边成型：**根据要求将聚乙烯新型材料进行切边，使聚乙烯新型材料形成一定的规格。

**废气治理：**本项目投料、混料、密炼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造粒、挤片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4）高空排放；发泡废气经 3 套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分别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P6）、（P7）高空排放。

####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氨气。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配料造粒线、挤出线、发泡线等设备运行产生。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油、废渣、废液、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滤棉、废 UV 灯管、一般废包装袋、危险废包装袋、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第二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结论
1	挤出造粒后通过直接水冷却，本项目造粒后粒子含水率较高，需要通过烘干机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要求在烘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挤出造粒后不经过直接水冷却，且不设烘干机，因此无烘干废气产生；造粒、挤片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	属于废气治理的升级提效，有助于提高废气的治理效率，同时，根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知，对应的废气排放指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2	发泡后的聚乙烯新型材料通过加热后印上花纹及压光，加热温度约为 150℃。要求在压花设备上方、压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发泡后的聚乙烯新型材料利用余温印上花纹或压光，压花或压光过程中无需加热，压花辊和压光辊内有间接冷却水降温，温度大约控制在 40℃左右，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从源头减少了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量。	
3	挤片、发泡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挤片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治理的升级提效，有助于提高废气的治理效率。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建设工程（并将第一阶段再次一并验收），第三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盐析化分解、调节、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压滤产生的废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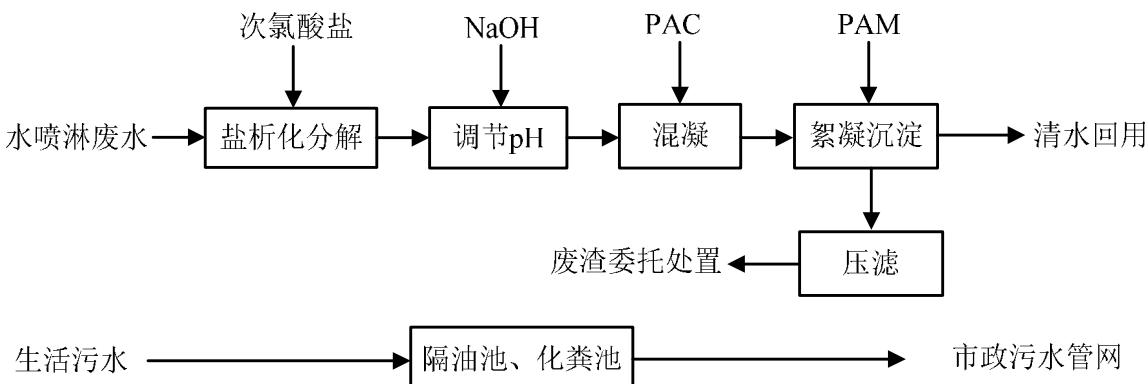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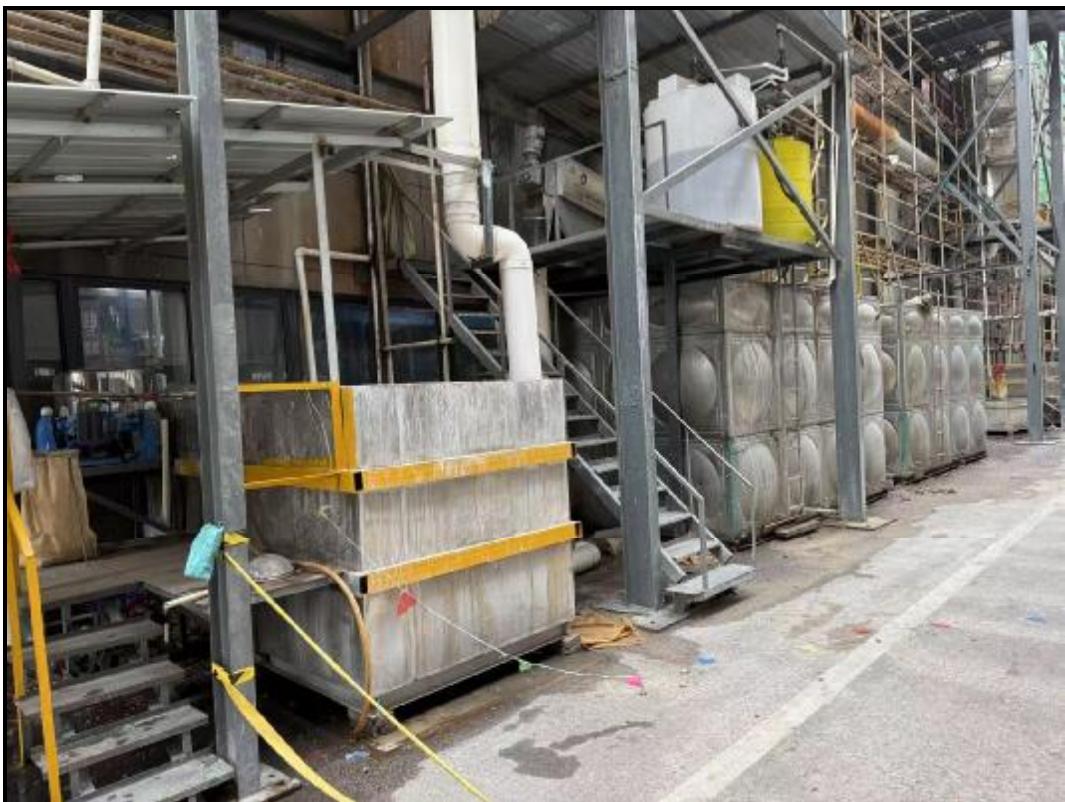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氨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 (1) 粉尘

###### ① 投料过程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粉状原料投料过程，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

###### ② 混合过程

本项目混合过程在密闭的混料机内完成，在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

###### ③ 密炼过程

本项目密炼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由于密炼过程在密闭的密炼机内完成，在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

#### ④破碎过程

本项目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边条粉碎机经管道直连后通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造粒、挤出、发泡等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造粒机口、挤出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4）高空排放；发泡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3 套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P6）、（P7）高空排放。

#### (3)氨气

本项目使用的 AC 发泡剂在发泡过程中全部分解，分解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氨气，氨气与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 3 套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P6）、（P7）高空排放。

#### (4)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料、混料、密炼粉尘	投料、混料、密炼	颗粒物	有组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造粒、挤片废气	造粒、挤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4）高空排放
发泡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氨气	有组织	3 套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P6）、（P7）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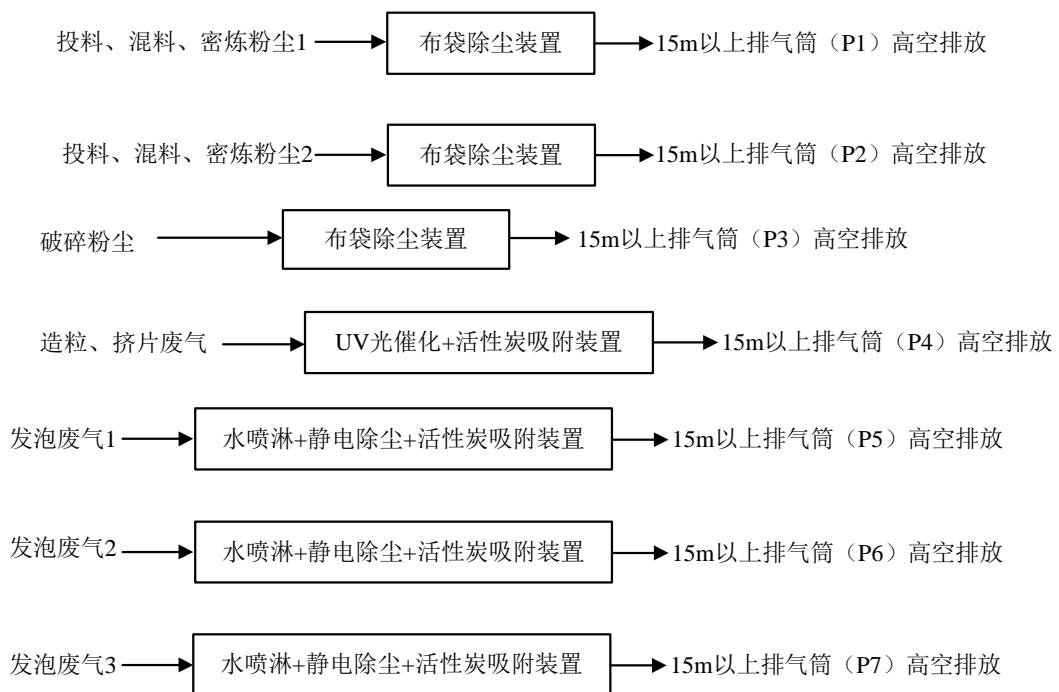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10。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投料、混料、密炼粉尘 1）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投料、混料、密炼粉尘 2）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破碎粉尘）



图 4-7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造粒、挤片废气）



图 4-8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发泡废气 1）



图 4-9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发泡废气 2）



图 4-10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发泡废气 3）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单螺杆造粒机、单螺杆挤出机、边条粉碎机、垂直发泡炉、空压机以及风机、水泵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油、废渣、废液、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滤棉、废 UV 灯管、一般废包装袋、危险废包装袋、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渣、废活性炭、废滤棉、危险废包装袋、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塑料边角料	切边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666.7	32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废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7	0.25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38.817	1.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6.67	2.1	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1	6	外卖综合利用	/
危险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93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2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SW61: 900-002-S61)	60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①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盐环固核备【2022】13 号），上表中环评审批总量根据调查报告得出。②本项目第二阶段冷却水循环用水未建沉淀池，实际无冷却水沉淀污泥产生。

厂区发泡车间东北侧设有 1 个约 1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已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渣、废活性炭、废滤棉、危险废包装袋、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发泡车间内靠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6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

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1 和图 4-12。



图 4-1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12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二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等	12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及排气筒等	160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设施等	1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	10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桶、应急泵、雨水截止阀、消防设施、堵漏工具、维修工具、通讯工具等	10
小计	/	320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8 年 6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东侧，金达亚麻公司北侧，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海盐县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18】7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盐析化分解、调节、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压滤产生的废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 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上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投料、混料、造粒、挤出、发泡、破碎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0.3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颗粒物	20	/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本项目发泡产生的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 mg/m <sup>3</sup>
氨气	15	4.9	1.5

企业厂区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总量建议值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水量	--	2700	--	2700	2700
COD <sub>Cr</sub>	50	0.135	--	0.135	0.135
氨氮	5	0.0135	--	0.0135	0.0135
挥发性有机物	--	0.517	1.034	0.517	0.517
烟粉尘	--	0.361	0.722	0.361	0.361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10#)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11#)	颗粒物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12#)	颗粒物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放口 (13#)	颗粒物		
破碎废气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颗粒物		
造粒、挤片废气	造粒、挤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造粒、挤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18#)	非甲烷总烃、氨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放口 (19#)	非甲烷总烃、氨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3 排放口 (20#)	非甲烷总烃、氨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厂区内的 (5#)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6#、7#、8#、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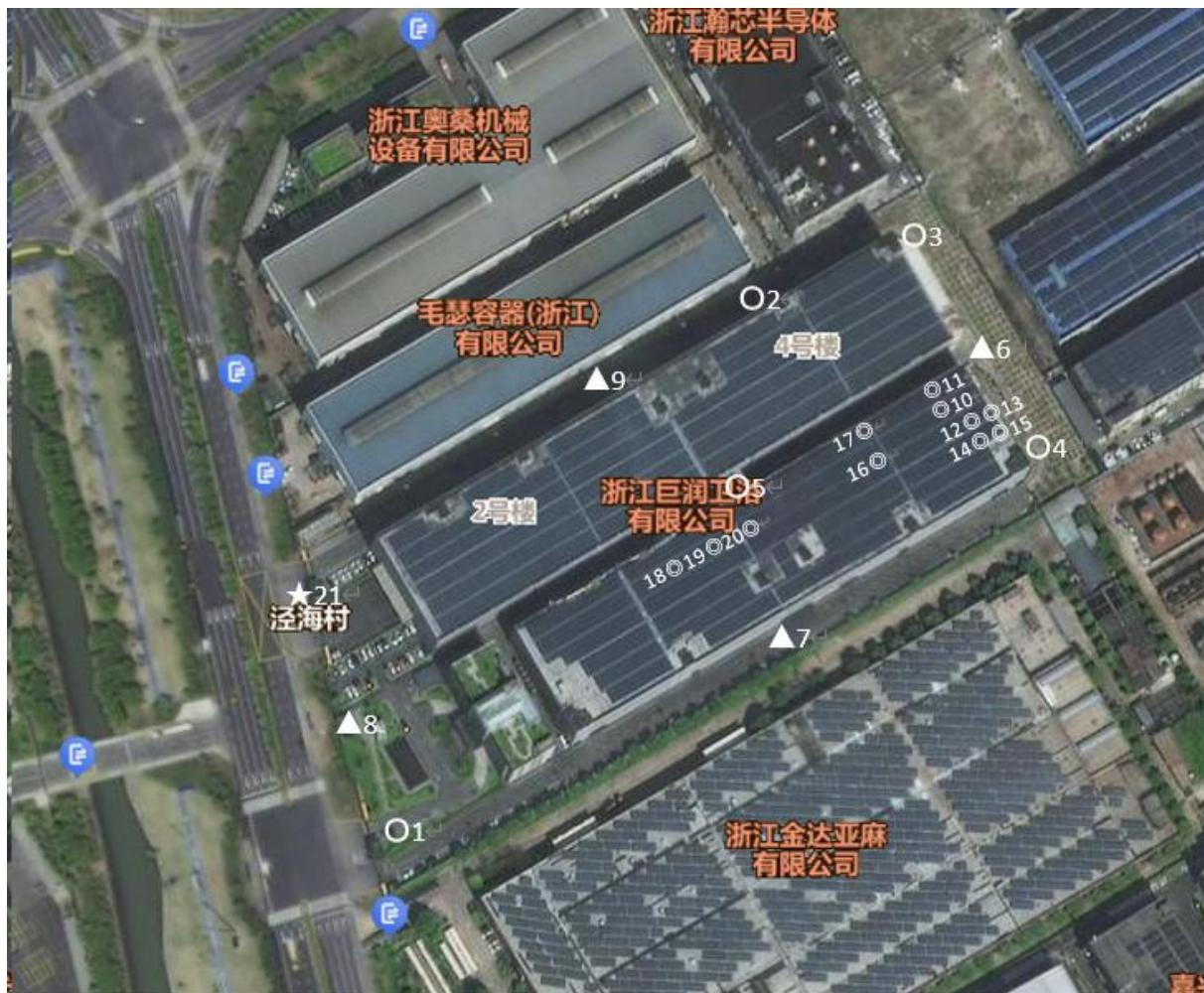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8#、9#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4	10#、11#、12#、13#	◎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	颗粒物
5	14#、15#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6	16#、17#	◎	造粒、挤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	18#、19#、20#	◎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8	21#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08/13/14)、 电子天平 (YGJC-108-02)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6)

###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哲	7	工程师	P-005	现场采样
杨跟涛	3	工程师	P-014	现场采样
徐佳伟	3	现场检测员	P-019	现场采样
牛栋梁	2	现场检测员	P-024	现场采样
吴陈涛	6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吴佳烽	7	工程师	P-007	现场采样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朱燕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李春晖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4-09	22.6~30.4	100.86~101.12	0.91~1.26	西南	晴
2025-04-10	22.6~28.2	100.68~100.89	1.03~1.35	西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二阶段年设计产量(万平方米)	第二阶段日设计产量(万平方米)	日产量(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25-04-09	2025-04-10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阻燃聚乙 烯新型 材料	14000	46.67	32.25	32.60	96.8%~97.8%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4-09）				第二周期（2025-04-10）				
生活污水排放口(21#)	pH 值	7.5	7.4	7.5	7.5	7.3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216	222	209	212	209	206	202	207	500
	悬浮物	160	167	173	159	164	153	171	166	400
	氨氮	15.2	15.1	15.3	15.2	15.2	15.1	15.3	15.1	35
	总氮	29.3	29.7	29.5	29.4	26.0	25.7	26.8	26.1	70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4-09）			第二周期（2025-04-10）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10#)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041	<0.044	<0.040	<0.042	<0.040	<0.040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12#)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042	<0.041	<0.040	<0.043	<0.042	<0.038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	颗粒物产生浓度	107	52.5	51.6	54.0	53.5	66.8
	颗粒物产生速率	0.93	0.46	0.44	0.45	0.44	0.56
造粒、挤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5.55	5.69	6.26	6.35	8.66	7.98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81	0.084	0.098	0.092	0.13	0.11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4-09）			第二周期（2025-04-10）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2.1×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2×10 <sup>-3</sup>	--	--
投料、混料、密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放口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2.3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2 \times 10^{-3}$	--	--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5.4 \times 10^{-3}$	$<5.3 \times 10^{-3}$	$<5.3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3 \times 10^{-3}$	$<5.2 \times 10^{-3}$	--	--
造粒、挤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89	0.83	0.77	1.39	1.44	1.4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4	0.012	0.011	0.022	0.022	0.022	--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31	1.18	1.19	1.27	1.39	1.2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3	0.014	0.014	0.012	--	--
	氨气排放浓度	0.33	0.45	0.36	<0.12	0.35	0.40	--	--
	氨气排放速率	$3.3 \times 10^{-3}$	$5.0 \times 10^{-3}$	$3.8 \times 10^{-3}$	$<1.3 \times 10^{-3}$	$3.5 \times 10^{-3}$	$3.8 \times 10^{-3}$	4.9	达标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放口 (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32	1.19	1.32	1.29	1.28	1.2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2	0.014	0.013	0.012	0.014	0.012	--	--
	氨气排放浓度	0.37	0.29	0.22	0.39	<0.12	0.29	--	--
	氨气排放速率	$3.3 \times 10^{-3}$	$3.4 \times 10^{-3}$	$2.2 \times 10^{-3}$	$3.7 \times 10^{-3}$	$<1.3 \times 10^{-3}$	$2.8 \times 10^{-3}$	4.9	达标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3 排放口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9	1.26	1.13	1.22	1.25	1.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4	0.015	0.013	0.012	0.013	0.014	--	--
	氨气排放浓度	0.23	<0.12	0.42	0.27	<0.12	0.36	--	--
	氨气排放速率	$2.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4.7 \times 10^{-3}$	$2.8 \times 10^{-3}$	$<1.2 \times 10^{-3}$	$4.1 \times 10^{-3}$	4.9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造粒、挤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

准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4-09）				第二周期（2025-04-10）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53	0.59	0.56	0.49	0.60	0.61	0.68	0.84	4.0	达标
	颗粒物	0.184	0.207	0.221	0.223	0.192	0.210	0.221	0.213	1.0	达标
	氨气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	非甲烷总烃	0.53	0.50	0.54	0.54	0.55	0.56	0.82	0.81	4.0	达标
	颗粒物	0.271	0.318	0.280	0.286	0.281	0.243	0.299	0.344	1.0	达标
	氨气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3#）	非甲烷总烃	0.48	0.62	0.47	0.53	0.56	0.65	1.02	0.72	4.0	达标
	颗粒物	0.271	0.238	0.263	0.236	0.326	0.219	0.254	0.300	1.0	达标
	氨气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4#）	非甲烷总烃	0.49	0.56	0.54	0.51	0.63	0.62	1.01	0.70	4.0	达标
	颗粒物	0.237	0.311	0.328	0.277	0.261	0.245	0.258	0.339	1.0	达标
	氨气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0.55	0.58	0.61	0.45	0.89	0.63	1.01	0.70	6	达标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4-09）		第二周期（2025-04-10）							
	昼间 (14:39~14 :56)	夜间 (22:05~22 :24)	昼间 (10:28~10 :53)	夜间 (22:45~23 :02)						
厂界东侧（6#）	63	41	61	52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7#）	61	45	63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8#）	61	44	60	51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9#）	63	35	61	50	65	5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用水主要为冷却水、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实际用水量约为 5700t/a。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约为 1500t/a；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约为 800t/a；绿化用水约 1500t/a；生活用水量约为 1900t/a，排污系数以 90%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 1710t/a。因此，废水排放量总计约 171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8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135t/a，氨氮≤0.0135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11#)	颗粒物	/	1200	$<2.2 \times 10^{-3}$	0.001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放口 (13#)	颗粒物	/	1200	$<2.2 \times 10^{-3}$	0.001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颗粒物	/	1000	$<5.3 \times 10^{-3}$	0.003
造粒、挤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非甲烷总烃	/	7000	0.017	0.119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18#)	非甲烷总烃	/	7000	0.013	0.091
	氨	/	7000	$4.4 \times 10^{-3}$	0.031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放口 (19#)	非甲烷总烃	/	7000	0.013	0.091
	氨	/	7000	$3.5 \times 10^{-3}$	0.025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3 排放口 (20#)	非甲烷总烃	/	7000	0.014	0.098
	氨	/	7000	$4.4 \times 10^{-3}$	0.031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399
	烟粉尘				0.005
	氨				0.087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量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517t/a、烟粉尘≤0.361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造粒、挤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2025-04-09	非甲烷总烃	0.088	0.012	86.4
	2025-04-10		0.11	0.022	80.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80.0%~86.4% 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85%）；本项目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气管道长度较短，弯道较多，不具备进口开孔条件，因此无法计算相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  
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及备案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造粒、挤片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及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发泡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的氨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  
准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  
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渣、废活性炭、废滤棉、危险废包装袋、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8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88t/a，氨氮≤0.009t/a，挥发性有机物≤0.517t/a、烟粉尘≤0.361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 10.3 总结论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拟在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东侧，金达亚麻公司北侧新拍土地 45139 平方米，建造生产车间、产品研发车间、传达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987.89 平方米。项目以高压聚乙烯、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抗氧化剂 1010、辅助抗氧化剂 DLTP 等为原料，经磨粉、配料、造粒、辐照、发泡、定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搅拌机、水平预热炉、放卷机、塑封打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二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压滤产生的废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挤片、发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投料、混料、密炼、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发泡过程产生的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投料、混料、密炼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造粒、挤片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4）高空排放；发泡废气经三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P6）、（P7）。

		<p>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投料、混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造粒、挤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渣、废活性炭、废滤棉、危险废包装袋、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发泡车间东北侧设有 1 个约 1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已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渣、废活性炭、废滤棉、危险废包装袋、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p>

	<p>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发泡车间内靠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6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按环评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p>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建成前，地块原为农田，无原有项目遗留问题。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  
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  
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  
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破碎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造粒、挤片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发泡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氨气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氨气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 1#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8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24-29-03-08 4310-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年产 1.4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1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立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立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B8HR105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0.96%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1.60%		
	废水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B8HR105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1	0.270	--	
	化学需氧量									0.086	0.135	--	
	氨氮									0.009	0.0135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05	0.361	0.72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99	0.517	1.034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424MA2B8HR105

企业名称：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信达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2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起始日期： 2017-11-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1-06-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卫生洁具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家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手套零售；医用手套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	------	-------	-------	------

3	名称变更	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	------	---------------	---------------	------------

3	住所变更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2021-06-18
---	------	--------------------------	--------------------------	------------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谢信达	谢信达	2021-06-18
---	---------	-----	-----	------------

3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06-18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谢信达; 出资额: 9600 万; 百分比: 80%; 姓名: 刘云林; 出资额: 1800 万; 百分比: 15%; 姓名: 李存海; 出资额: 600 万; 百分比: 5%;	姓名: 谢信达; 出资额: 9600 万; 百分比: 80%; 姓名: 刘云林; 出资额: 1800 万; 百分比: 15%; 姓名: 李存海; 出资额: 600 万; 百分比: 5%;	2021-06-1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1-06-18



##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三、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18】7号

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7 月 4 日

## 附件四、污水入网权证

# 入网权证

##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信达

单位地址：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9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1/3 10:04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B8HR105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6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8HR1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3日至2030年01月02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 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 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18116

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东侧、金达亚麻公司北侧，新拍土地 45139 平方米，建造生产车间、产品研发车间、传达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987.89 平方米，拟投资 25000 万元，实施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本项目以高压聚乙烯、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抗氧化剂 1010、辅助抗氧化剂 DLTP 等为原料，经磨粉、配料、造粒、辐照、发泡、定型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高速搅拌机、水平预热炉、放卷机、塑封打包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 27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3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35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361t/a 及 0.517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35t/a、氨氮 0.0135t/a、工业烟粉尘 0.361t/a 及挥发性有机物 0.517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

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工业烟粉尘0.722t/a、挥发性有机物为1.034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烟粉尘储备剩余量为325.876吨,现调剂0.722吨,以满足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化集团技改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153.561吨,现调剂1.034吨,以满足浙江巨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BW014



名 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2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再次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22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有害物质的废物。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6日



再次复印无效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3 废药物、药品	263-0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	23800	收集、贮存、 焚烧 (D10)	900-4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
HW04 农药废物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252-001-11、261-131-11、 261-008-11、261-024-11、 261-115-11、261-101-11、 261-128-11、451-002-11、 261-021-11、261-111-11、 261-034-11、261-125-11、 252-013-11、261-018-11、 261-108-11、261-031-11、 261-122-11、252-010-11、 900-013-11、261-015-11、 261-105-11、261-119-11、 252-005-11、261-135-11、 261-012-11、261-028-11、 252-002-11、261-132-11、 261-009-11、261-025-11、 261-116-11、261-102-11、 261-129-11、451-003-11、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51-002-08、900-214-08、			
HW08				



废物类别	071-002-08、900-205-08、 900-201-08、291-001-08、 251-012-08、900-221-08、 251-006-08、900-218-08、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03-08、900-210-08、 900-199-08、900-249-08、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3-08、 900-204-08、900-200-08、 398-001-08、251-011-08、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3-09

★ 复印无效

环境

261-022-11、261-113-11、 261-035-11、261-126-11、 252-016-11、261-019-11、 261-109-11、261-032-11、 261-123-11、252-011-11、 309-001-11、261-016-11、 261-106-11、261-029-11、 261-120-11、252-007-11、 261-136-11、261-013-11、 252-003-11、261-133-11、 261-010-11、261-026-11、 261-117-11、251-013-11、 261-103-11、261-130-11、 261-007-11、261-023-11、 261-114-11、261-100-11、 261-127-11、451-001-11、 261-020-11、261-110-11、 261-033-11、261-124-11、 252-012-11、252-017-11、 261-017-11、261-107-11、 261-030-11、261-121-11、 252-009-11、772-001-11、 261-014-11、261-104-11、 261-118-11、25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027-11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HW13 有机树 脂	HW16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4-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HW18 8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HW37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 废物	HW38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HW39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HW40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HW45 261-081-45、261-078-45、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HW49 900-999-49、900-042-49、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261-155-50、 275-009-50、261-183-50、 276-006-50、263-01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41-49	900-041-49 49(副毒桶除 外) 900-249- 08(特指沾染 矿物油的废弃 包装物)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再次复印无效



HW18 焚烧处 渣残渣	772-003-18、772-004-18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772-003- 18(仅限标渣)
HW22 含制酸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43000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 属冶炼 废物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08-48、 321-025-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09-48、321-026-48、			

## 附件八、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危险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5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3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油	HW08(900-249-08)	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 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

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沈海峰（手机：13757396389）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方 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 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

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邮编：

电话/传真：0573-86866609

法人/联系人：沈海峰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税 号：91330424MA2B8HR105  
地 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开 户 行：工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4090319200076836  
行 号：102335309038  
电 话：0573-86866609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01903

行号：313336000013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危险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19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滤棉 HW49 (900-041-49)，19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油 HW08 (900-249-08)，19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19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沈海峰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自 2024 年 12 月 17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编号：），并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处置费用（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补充合同》统称“原合同”）且双方均同意对合同内容进行修订，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经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约定不变的情况下作补充协议，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签订吨位(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渣	HW49(772-006-49)	0.5	1900	
废液	HW49(772-006-49)	0.2	1900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5	1900	
废胶水瓶	HW49(900-041-49)	0.5	1900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并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沈海峰

联系电话：13757396389

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2-6061239

日期：2025年2月20日



## 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我公司环评报告书中涉及危废废 UV 灯管 HW29(900-023-29)，根据我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目前实际产生量极少，我公司承诺在今后生产过程中灯管有产生，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处置和做好相关台账。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附件九、固废核查备案表

### 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备案表

备案编号	盐环固核备[2022]13号
备案意见	<p>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你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资料齐全。根据报告及专家意见，现予以备案。请按报告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此备案表仅作为固废转移，不作为环评使用。</p> <p>2022年5月7日</p> 

## 附件十、用水说明

#### 企业用水量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一、设备清查确认表

设备清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低速搅拌机	2	2	
2	高速搅拌机	2	2	
3	密炼机	3	2	
4	提升机	3	2	
5	单螺杆造粒机	3	2	
6	离心脱水机	3	0	
7	震动烘干机	3	0	
8	混料机	7	7	
9	单螺杆挤出机	7	7	
10	T 型模头	7	7	
11	两辊压延机	7	7	
12	牵引机	7	7	
13	单工位收卷机	7	7	
14	边条粉碎机	7	3	
15	放卷机	3	3	
16	电子加速器	3	3	
17	牵引机	3	3	
18	收卷机	3	3	
19	放卷机	20	14	
20	水平预热炉	20	14	
21	垂直发泡炉	20	14	

22	出料牵引	20	14	
23	纠偏架	20	14	
24	压花机	20	14	
25	压光整形机	20	14	
26	双工位收卷机	20	14	
27	高速一体切边机	6	6	
28	塑封打包机	3	0	
29	冷却塔	1	6	
30	冷水机	/	5	
31	循环水泵	1	4	
32	空压机	1	2	
情况说明	①第二阶段实际数量包含了第一阶段设备数量。②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泵、空压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同时新增5台冷水机用于设备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以上设备均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不增加。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二、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PE (高压聚乙烯)	3000	2100	
2	AC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30	21	
3	抗氧化剂 1010	8	5.5	
4	辅助抗氧化剂 DLTP (硫代二丙酸二月桂酯)	3	2.1	
5	硬脂酸锌	50	35	
6	碳酸钙	27	18.9	
7	色母粒	70	49	
8	滑石粉	/	18	
9	润滑油	/	2	
情况说明	①第二阶段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包含了第一阶段消耗量。②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添加少量滑石粉作为辅助原料，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对产品产能无影响；同时新增润滑油用于设备润滑，起到冷却降温、减少摩擦，延长设备寿命的作用，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5056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五二八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7、表 18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徐佳伟、魏勇超、张哲、任振杰、李沈扬、吴陈涛、杨跟涛、牛栋梁、  
吴佳烽  
联系人 沈经理 联系电话 13757396389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5.4.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08/13/14、 电子天平 YGJC-108-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4月09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6	厂界东	14:43-14:45/22:11-22:13	机械	63	41	58.4
7	厂界南	14:39-14:41/22:16-22:18	机械	61	45	57.8
8	厂界西	14:54-14:56/22:22-22:24	机械	61	44	60.5
9	厂界北	14:46-14:48/22:05-22:07	机械	63	35	49.5

04月10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6	厂界东	10:32-10:34/22:53-22:55	机械	61	52	54.7
7	厂界南	10:36-10:38/23:00-23:02	机械	63	53	56.7
8	厂界西	10:51-10:53/22:45-22:47	机械	60	51	64.1
9	厂界北	10:28-10:30/22:49-22:51	机械	61	50	58.6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4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63-001	0.18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63-002	0.27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63-003	0.27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63-004	0.237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63-007	0.207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63-008	0.31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63-009	0.23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63-010	0.3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63-011	0.22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63-012	0.28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63-013	0.26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63-014	0.328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63-015	0.22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63-016	0.28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63-017	0.23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63-018	0.277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4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63-201	0.192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63-202	0.28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63-203	0.32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63-204	0.261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63-207	0.2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63-208	0.24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63-209	0.21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63-210	0.24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63-211	0.22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63-212	0.29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63-213	0.25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63-214	0.258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63-215	0.21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63-216	0.34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63-217	0.30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63-218	0.339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4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63-019	0.5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63-020	0.5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63-021	0.4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63-022	0.49
	车间外厂区	5	第一次	(HJ)-250563-025	0.55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63-026	0.5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63-027	0.5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63-028	0.6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63-029	0.56
	车间外厂区	5	第二次	(HJ)-250563-030	0.58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63-031	0.5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63-032	0.5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63-033	0.4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63-034	0.54
	车间外厂区	5	第三次	(HJ)-250563-035	0.61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63-036	0.4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63-037	0.5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63-038	0.5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63-039	0.51
	车间外厂区	5	第四次	(HJ)-250563-040	0.45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4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63-219	0.6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63-220	0.5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63-221	0.5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63-222	0.63
	车间外厂区	5	第一次	(HJ)-250563-225	0.89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63-226	0.6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63-227	0.5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63-228	0.6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63-229	0.62
	车间外厂区	5	第二次	(HJ)-250563-230	0.6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63-231	0.68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63-232	0.8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63-233	1.0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63-234	1.01
	车间外厂区	5	第三次	(HJ)-250563-235	1.01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4月09日 氨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63-041	<0.0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63-042	<0.0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63-043	<0.0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63-044-01	<0.01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63-047	<0.0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63-048	<0.0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63-049	<0.0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63-050	<0.0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63-051	<0.0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63-052	<0.0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63-053	<0.0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63-054	<0.01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63-055	<0.0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63-056	<0.0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63-057	<0.0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63-058	<0.01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4月10日 氨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63-241	<0.0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63-242	<0.0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63-243	<0.0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63-244-01	<0.01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63-247	<0.0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63-248	<0.0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63-249	<0.0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63-250	<0.0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63-251	<0.0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63-252	<0.0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63-253	<0.0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63-254	<0.01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63-255	<0.0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63-256	<0.0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63-257	<0.0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63-258	<0.01

-----接下页-----

表 9、04 月 09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颗粒物	10	第一次	(HJ)-250563-059	<20	<0.041
			第二次	(HJ)-250563-060	<20	<0.044
			第三次	(HJ)-250563-061	<20	<0.040
			平均值		<20	<0.042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1	第一次	(HJ)-250563-064	<1.0	<2.1×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563-065	<1.0	<2.3×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563-066	<1.0	<2.2×10 <sup>-3</sup>
			平均值		<1.0	<2.2×10 <sup>-3</sup>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颗粒物	12	第一次	(HJ)-250563-069	<20	<0.042
			第二次	(HJ)-250563-070	<20	<0.041
			第三次	(HJ)-250563-071	<20	<0.040
			平均值		<20	<0.041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3	第一次	(HJ)-250563-072	<1.0	<2.3×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563-073	<1.0	<2.2×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563-074	<1.0	<2.2×10 <sup>-3</sup>
			平均值		<1.0	<2.2×10 <sup>-3</sup>

-----接下页-----

表 10、04 月 09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	14	第一次	(HJ)-250563-075	107	0.93
			第二次	(HJ)-250563-076	52.5	0.46
			第三次	(HJ)-250563-077	51.6	0.44
			平均值		70.4	0.61
破碎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5	第一次	(HJ)-250563-078	<1.0	<5.4×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563-079	<1.0	<5.3×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563-080	<1.0	<5.3×10 <sup>-3</sup>
			平均值		<1.0	<5.3×10 <sup>-3</sup>
造粒、挤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 烃	16	第一次	(HJ)-250563-081	5.55	0.081
			第二次	(HJ)-250563-082	5.69	0.084
			第三次	(HJ)-250563-083	6.26	0.098
			平均值		5.83	0.088
造粒、挤片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 烃	17	第一次	(HJ)-250563-084	0.89	0.014
			第二次	(HJ)-250563-085	0.83	0.012
			第三次	(HJ)-250563-086	0.77	0.011
			平均值		0.83	0.012

-----接下页-----

表 11、04 月 09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1#	非甲烷总 烃	18	第一次	(HJ)-250563-089	1.31	0.013
			第二次	(HJ)-250563-090	1.18	0.013
			第三次	(HJ)-250563-091	1.19	0.013
			平均值		1.23	0.013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	非甲烷总 烃	19	第一次	(HJ)-250563-097	1.32	0.012
			第二次	(HJ)-250563-098	1.19	0.014
			第三次	(HJ)-250563-099	1.32	0.013
			平均值		1.28	0.013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 烃	20	第一次	(HJ)-250563-103	1.29	0.014
			第二次	(HJ)-250563-104	1.26	0.015
			第三次	(HJ)-250563-105	1.13	0.013
			平均值		1.23	0.014

-----接下页-----

表 12、04 月 09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氨	18	第一次	(HJ)-250563-092	0.33	$3.3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563-093	0.45	$5.0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563-094-01	0.36	$3.8 \times 10^{-3}$
			最大值		0.45	$5.0 \times 10^{-3}$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氨	19	第一次	(HJ)-250563-100	0.37	$3.3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563-101	0.29	$3.4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563-102	0.22	$2.2 \times 10^{-3}$
			最大值		0.37	$3.3 \times 10^{-3}$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氨	20	第一次	(HJ)-250563-106	0.23	$2.5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563-107	<0.1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563-108	0.42	$4.7 \times 10^{-3}$
			最大值		0.42	$4.7 \times 10^{-3}$

-----接下页-----

表 13、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颗粒物	10	第一次	(HJ)-250563-259	<20	<0.042
			第二次	(HJ)-250563-260	<20	<0.040
			第三次	(HJ)-250563-261	<20	<0.040
			平均值		<20	<0.041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	第一次	(HJ)-250563-264	<1.0	<2.1×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563-265	<1.0	<2.2×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563-266	<1.0	<2.2×10 <sup>-3</sup>
			平均值		<1.0	<2.2×10 <sup>-3</sup>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颗粒物	12	第一次	(HJ)-250563-269	<20	<0.043
			第二次	(HJ)-250563-270	<20	<0.042
			第三次	(HJ)-250563-271	<20	<0.038
			平均值		<20	<0.041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	第一次	(HJ)-250563-272	<1.0	<2.2×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563-273	<1.0	<2.1×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563-274	<1.0	<2.2×10 <sup>-3</sup>
			平均值		<1.0	<2.2×10 <sup>-3</sup>

-----接下页-----

表 14、04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	14	第一次	(HJ)-250563-275	54.0	0.45
			第二次	(HJ)-250563-276	53.5	0.44
			第三次	(HJ)-250563-277	66.8	0.56
			平均值		58.1	0.48
破碎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5	第一次	(HJ)-250563-278	<1.0	<5.4×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563-279	<1.0	<5.3×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563-280	<1.0	<5.2×10 <sup>-3</sup>
			平均值		<1.0	<5.3×10 <sup>-3</sup>
造粒、挤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 烃	16	第一次	(HJ)-250563-281	6.35	0.092
			第二次	(HJ)-250563-282	8.66	0.13
			第三次	(HJ)-250563-283	7.98	0.12
			平均值		7.66	0.11
造粒、挤片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 烃	17	第一次	(HJ)-250563-284	1.39	0.022
			第二次	(HJ)-250563-285	1.44	0.022
			第三次	(HJ)-250563-286	1.41	0.022
			平均值		1.41	0.022

-----接下页-----

表 15、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1#	非甲烷总 烃	18	第一次	(HJ)-250563-289	1.27	0.014
			第二次	(HJ)-250563-290	1.39	0.014
			第三次	(HJ)-250563-291	1.28	0.012
			平均值		1.31	0.013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	非甲烷总 烃	19	第一次	(HJ)-250563-297	1.29	0.012
			第二次	(HJ)-250563-298	1.28	0.014
			第三次	(HJ)-250563-299	1.27	0.012
			平均值		1.28	0.013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 烃	20	第一次	(HJ)-250563-303	1.22	0.012
			第二次	(HJ)-250563-304	1.25	0.013
			第三次	(HJ)-250563-305	1.18	0.014
			平均值		1.22	0.013

-----接下页-----

表 16、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氨	18	第一次	(HJ)-250563-292	<0.12	$<1.3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563-293	0.35	$3.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563-294-01	0.40	$3.8 \times 10^{-3}$
			最大值		0.40	$3.8 \times 10^{-3}$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氨	19	第一次	(HJ)-250563-300	0.39	$3.7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563-301	<0.12	$<1.3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563-302	0.29	$2.8 \times 10^{-3}$
			最大值		0.39	$3.7 \times 10^{-3}$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氨	20	第一次	(HJ)-250563-306	0.27	$2.8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563-307	<0.12	$<1.2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563-308	0.36	$4.1 \times 10^{-3}$
			最大值		0.36	$4.1 \times 10^{-3}$

-----接下页-----

表 17、04月 09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0563-109	(HJ)-250563-110	(HJ)-250563-111	(HJ)-250563-112-01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测点编号	21	21	21	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水温 13.6°C)	7.4 (水温 13.7°C)	7.5 (水温 13.7°C)	7.5 (水温 13.8°C)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22	209	212
悬浮物, mg/L	160	167	173	159
氨氮(以 N 计), mg/L	15.2	15.1	15.3	15.2
总氮(以 N 计), mg/L	29.3	29.7	29.5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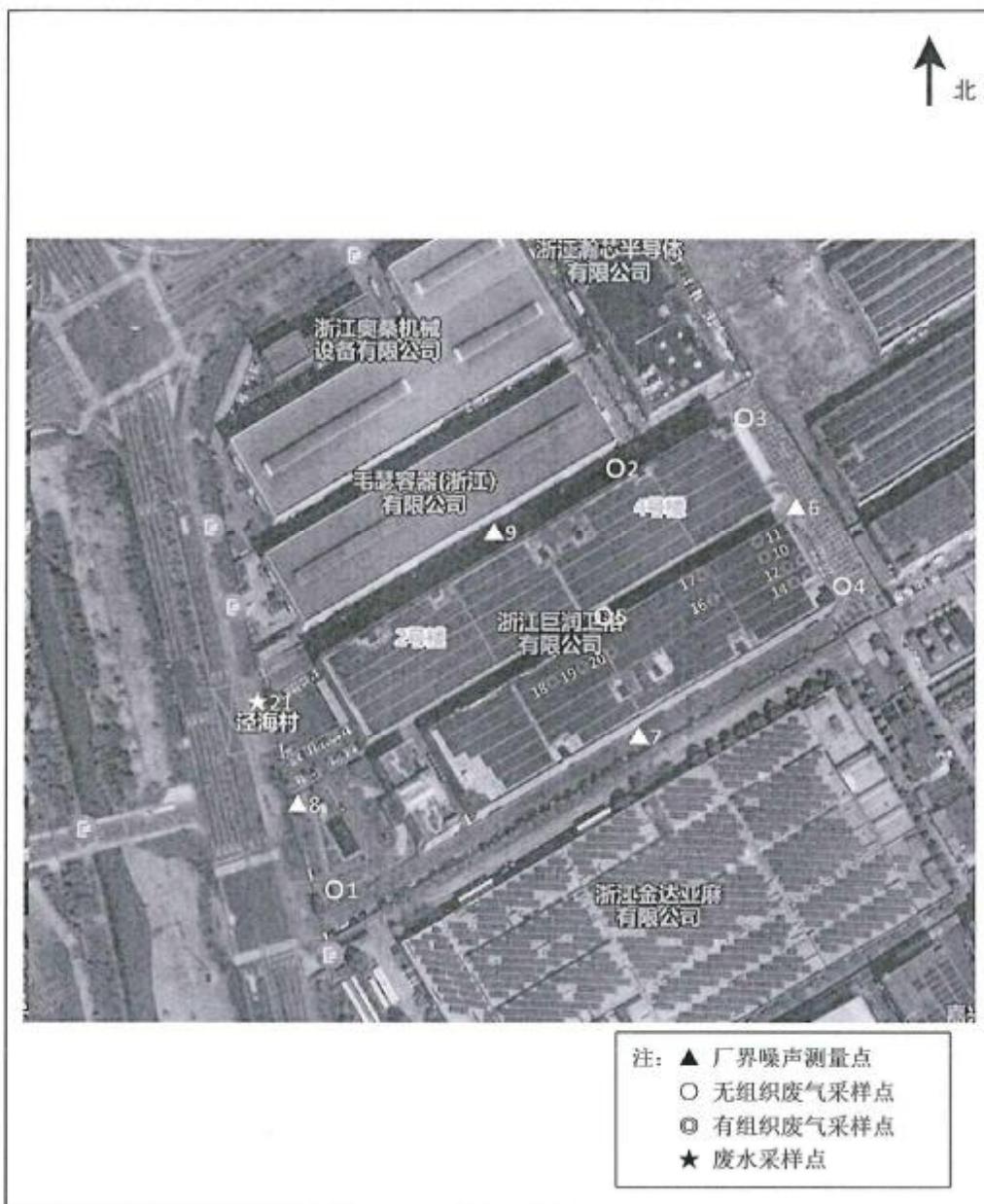
表 18、04月 10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0563-309	(HJ)-250563-310	(HJ)-250563-311	(HJ)-250563-312-01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测点编号	21	21	21	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13.5°C)	7.4 (水温 13.6°C)	7.4 (水温 13.6°C)	7.4 (水温 13.6°C)
化学需氧量, mg/L	209	206	202	207
悬浮物, mg/L	164	153	171	166
氨氮(以 N 计), mg/L	15.2	15.1	15.3	15.1
总氮(以 N 计), mg/L	26.0	25.7	26.8	26.1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4月09日	晴	西南	0.91-1.26	22.6-30.4	100.86-101.12
04月10日	晴	西南	1.03-1.35	22.6-28.2	100.68-100.89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04月09日	-0.06	9.0	25.4	2.01	2048
		-0.04	9.7	29.2	1.99	2176
		-0.05	9.0	29.4	2.00	2015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04月09日	0.02	5.2	29.0	2.08	2069
		0.04	5.7	30.6	2.08	2254
		0.03	5.7	31.9	2.08	2242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04月09日	-0.10	9.3	30.3	2.01	2080
		-0.11	9.1	29.9	1.99	2034
		-0.04	9.0	29.1	2.00	2017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04月09日	0.03	5.7	29.3	2.07	2265
		0.06	5.6	31.1	2.07	2214
		0.03	5.6	32.1	2.07	2201
破碎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04月09日	-0.51	13.8	25.7	1.97	8672
		-0.47	13.9	27.2	1.97	8682
		-0.46	13.7	28.0	1.98	8518

-----接下页-----

表 3、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破碎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04 月 09 日	0.15	13.5	28.9	2.10	5372
		0.15	13.4	29.8	2.10	5315
		0.15	13.4	31.8	2.10	5273
造粒、挤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4 月 09 日	-0.10	15.7	18.7	1.77	14588
		-0.10	15.9	18.8	1.78	14754
		-0.07	16.8	18.9	1.78	15572
造粒、挤片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4 月 09 日	0.07	9.2	19.0	1.75	15227
		0.06	9.1	19.3	1.75	15032
		-0.25	9.0	19.3	1.77	14793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1#	04 月 09 日	0.02	4.2	39.1	3.08	10015
		-0.01	4.6	36.9	3.08	11030
		0.00	4.4	36.6	3.08	10545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	04 月 09 日	0.00	3.7	35.6	3.05	8922
		0.00	4.9	35.8	3.05	11792
		0.01	4.2	38.5	3.05	10008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3#	04 月 09 日	0.02	4.5	39.1	3.03	10734
		-0.01	5.1	37.0	3.03	12228
		0.01	4.6	35.3	3.03	11076

-----接下页-----

表 4、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m <sup>3</sup> /h)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1#进口	04 月 10 日	-0.95	9.3	25.0	2.04	2095
		-0.07	8.9	24.7	2.04	2025
		0.04	8.8	25.5	2.03	1996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4 月 10 日	0.02	5.3	30.1	2.09	2105
		0.03	5.5	31.8	2.08	2168
		0.03	5.7	32.3	2.09	2240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2#进口	04 月 10 日	-0.95	9.6	25.8	2.04	2157
		-0.14	9.3	28.4	2.04	2088
		-0.04	8.5	26.2	2.03	1922
投料、混料、密炼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4 月 10 日	0.02	5.6	30.6	2.07	2219
		0.03	5.4	31.9	2.06	2127
		0.03	5.6	32.4	2.07	2200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4 月 10 日	-0.93	13.3	26.1	1.97	8290
		0.13	13.0	25.6	1.99	8203
		-0.88	13.5	25.3	2.00	8436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 月 10 日	0.16	13.5	30.6	2.19	5352
		0.15	13.4	31.1	2.11	5299
		0.14	13.1	32.1	2.11	5154

-----接下页-----

表 5、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造粒、挤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4月10日	-0.10	15.7	19.7	1.72	14507
		-0.11	16.2	19.8	1.76	14957
		-0.12	16.2	19.6	1.77	14957
造粒、挤片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4月10日	0.07	9.4	19.4	1.75	15495
		0.06	9.1	19.7	1.78	14982
		0.07	9.4	19.9	1.79	15458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1#	04月10日	0.04	4.7	38.1	3.09	11214
		0.01	4.2	37.0	3.09	10051
		0.01	4.0	38.2	3.09	9526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	04月10日	0.01	4.0	36.1	3.06	9606
		0.01	4.6	38.9	3.06	10945
		0.01	4.0	39.1	3.06	9500
发泡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3#	04月10日	0.02	4.3	39.1	3.02	10233
		0.01	4.2	36.4	3.02	10078
		0.02	4.8	35.9	3.02	11524

-----以下空白-----

